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所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寿昌

黄雷

陈燕维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